



Doc 9284 - AN/905
2011年—2012年版
第1号增编
(ADDENDUM No.1)
8/12/10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2011年—2012年版

第1号增编

所附的增编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(Doc 9284号文件) 2011年—2012年版。

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

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，应纳入《技术细则》（Doc 9284号文件）2011年—2012年版：

在第4部分第7章，第4-7-9页，包装说明565：

第二行改写为：“仅限于UN 3356的货机运输”。

“组合包装”表内“每个包装件总量——货机”一栏，将数值改写为“25 kg”。

“组合包装的补充包装要求”，用以下内容代替原文：

组合包装的补充包装要求

- a) 发生器在没有包装的情况下，必须能够承受1.8m高度的跌落试验，跌落地面为坚硬、无弹性、光滑和水平的表面，应选取最容易引起启动的位置进行试验，试验后内装物品无泄漏，发生器仍未启动。对于放在真空密封袋内的便携式呼吸设备（PBE），如真空密封袋是容纳系统的组成部分，则此便携式呼吸设备跌落试验可放在真空密封袋中进行。
- b) 如果发生器装有启动装置，必须至少具备以下两种有效措施，以防意外启动。
 - 1) 机械启动装置：
 - i) 两个销子，其安装方式使之能够独立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；
 - ii) 一个销子和一个扣环，其各自安装方式使其能够独立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；或
 - iii) 一个牢固安装在起爆器上的封罩，以及一个能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和封罩的销子。
 - 2) 电动启动装置：电线必须采用机械方式缩短，机械缩短的电线头必须放在金属箔中加以屏蔽；
 - 3) 对于便携式呼吸设备（PBE）：
 - i) 一个销子，以防止启动器撞击起爆器；和
 - ii) 放在保护包装内，例如真空密封袋。
- c) 当包装件中有一个发生器已启动时，必须将发生器放在符合如下要求的包装中运输：
 - 1) 包装件中其他发生器不会启动；

- 2) 包装材料不可被点燃; 和
- 3) 整个包装件外表面温度不超过100°C。

注: 为便于在便携式呼吸设备上进行1)、2) 和3) 试验, 可以在放入包装件之前弄破真空密封袋以启动发生器。

—完—